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帆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扬帆控股	是	12,084,600	23.36%	5.15%	否	否	2025年9月30日	2026年4月17日	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业务需要

二、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扬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SFC CO.,LTD.

（以下简称“SFC”）累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扬帆 控股	51,729,200	22.04%	26,794,600	14,710,000	28.44%	6.27%	-	-	-	-
SFC	37,175,400	15.84%	-	-	-	-	-	-	-	-
合计	88,904,600	37.88%	26,794,600	14,710,000	16.55%	6.27%	-	-	-	-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；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